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杰

詹志杰

徐晓燕